

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

京中校发〔2020〕55号

北京中医药大学 关于发布 2020 年秋季学期本科生实习 管理规定的通知

校属相关教学单位、广大师生：

为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我校 2020 年秋季学期本科生教学工作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实习工作有序开展，按照《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秋季学期教育教学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教体艺厅函〔2020〕22 号）、北京市《关于做好全市各级各类学校 2020-2021 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的通知》（京防组办发〔2020〕36 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前期工作基础

及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总体原则

原则上在校学生不安排赴京外实习，同时要尽量恢复以线下形式开展实习。中低风险地区的学 生按照学校防疫要求，正常返校参加实习；尚不能返校的港澳台侨与外国留学生，应以线上形式开展实习。

各二级学院（指学生学籍所在单位，下同）与实习单位均为学生实习主体责任单位。学院要加强实习统筹与管理，尽一切力量做好每一位学生的实习安排工作，各实习单位应密切配合学院落实实习任务，负责学生实习活动的具体开展。实习学生作为实习活动的主体，应严格遵守学校、学院、实习单位有关疫情防控与实习管理规定，保质保量地完成实习任务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二级学院

1. 合理安排实习实践活动。对于教学计划中的实习实践安排，学院应制定合理计划。要会同实习单位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随时调整教学计划，必要时对实习进行调整和优化，做到前紧后松。

2. 加强与实习单位沟通与联系。各学院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协议或承诺书，明确健康防护要求，督促实习单位做好学生个人防护。要定期组织专人跟踪和检查学生实习情况，加强与实习单位沟通，关心学生的实习生活。

3. 加强学生动员与管理。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学校、实习单位

各项规章制度，强调安全防范意识，特别是疫情常态化下的个人防控知识和实习记录，宣讲实习任务、成绩评定方式等相关要求，要求学生深刻领会实习的重要性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全面完成实习任务。

（二）实习单位

1. 根据本单位疫情防控要求与实习规定，以疫情防控作为首要任务，确保学生健康安全。加强对学生的日常安全教育、管理和指导，全面掌控学生情况，存在问题及时与学院沟通并处理或上报。同时，加强对学生的请假管理。请假制度严格按照实习管理办法执行，同时要及时与学院沟通，确保学生请假期间在校园内活动。

2. 加强空中课堂、线上实习建设，保证线上线下即时切换、无缝衔接。加强教学研究和教师培训，提高教师实施线上教学的能力和水平。

（三）实习学生

1. 根据实习计划要求，学生外出实习，需经学校备案通过后，方可离校实习。

2. 在实习单位期间，应严格遵守实习单位有关疫情防控与实习相关规定，按照实习大纲要求开展专业实习，保质保量完成实习任务。

3. 学生应严格遵守《北京中医药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学生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（京中校发〔2020〕54号）、学院及实

习单位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规定。各学院要做好学生健康及行动轨迹的监督检查及管理。要求学生每天坚持健康打卡，加强从学校到实习单位之间的路途防控，做好行动轨迹记录及个人防护。

4. 实习期间要严格遵守请假制度，出行应坚持“学校-实习单位”两点一线，不得擅自前往非实习单位开展与实习无关的活动，避免在实习途中聚餐、去人员密集的场所。同时，应按照学院要求签订承诺书，确保实习期间人身安全，严格遵守实习纪律与相关规定。

5. 以上要求，学生应严格执行。如学生本人在“住、行”等方面有极特殊情况及需求，需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各学院要一事一议，严格审批，并上报学校（教务处、学工部）进行审批。审批通过后，由所在学院与学生和家长签订承诺书，明确学生每日行动轨迹，每日上报，对学生提出纪律要求并做好监督管理。

